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重大並針對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公司的法律法規除外。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

一般建造商牌照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及2008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載列向新加坡建造商發牌的規定。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造商牌照。有關規定適用於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

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造商牌照。此外，一般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授權建造商進行一般建造商的整體業務，而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則授權建造商進行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或委聘的一般建造商業務。宣傳或聲稱或展示自己可進行或以任何授權的方式或方法宣傳或聲稱或展示自己可進行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業務或的任何人士，如未持有效一般建造商牌照或專門建造商牌照，即屬違法，定罪處以：(a)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b)如未有合理辯解違反相關規定，則須於每日另處罰款不超過500新加坡元或部分罰款；及(c)如定罪後再犯，則須於每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或再犯期間的部分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於2018年6月16日到期。

監管概覽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建造商須遵守有關建築人員的建築技工登記計劃（「**建築技工登記**」）是由建設局管理並為於不同建築手藝方面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的建築人員而設的登記計劃。所有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承包商須調配符合最低數目的建築技工登記人員負責合約價值20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的項目建造工程。建造商須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一份人力方案。有關人力方案將列明將就項目調配的登記建築人員數目及比例。如未能提交人力方案或遵守所提交的人力方案，建築管制專員可能撤銷該建造商的一般建造商牌照。

如建造商出現以下情況，建築管制專員可下令撤銷該建造商的牌照，其中包括：(i)持牌建造商未能遵守建造商牌照的若干條件；(ii)持牌建造商因違反建築管制法案而被定罪；(iii)持牌建造商（屬法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的行為根據任何書面法律及因誠信問題導致他人有理由相信該建造商將不能於新加坡進行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在建築管制專員認為並無足夠理由撤銷任何建造商牌照的任何情況下，建築管制專員可下令吊銷其牌照不超過六(6)個月，並對持牌建造商施加財務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譴責有關建造商或對建造商以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身份（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施予建築管制專員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指令或限制。

承包商註冊系統（「CRS」）

CRS由建設局管理。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共領域以外經營，然而如要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的項目，則必須為CRS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CRS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該等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兩個或更多分類，註冊承包商按其相關分類評級。

承包商於建設局註冊與評級乃視乎承包商能否達成有關（其中包括）往績記錄及表現、財務實力及人手資源的所需評級規定。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程登記在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A2	2019年7月1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屆滿日期
CW02	土木工程	<p>(a) 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C3	2019年7月1日
CR13	防水工程	地庫、頂棚及牆壁的防水工程。	L1	2019年7月1日
ME05	電力工程	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等的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試行、保養及維修，亦包括建築物及船舶的電力安裝(照明設備)。	L3	2019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BHCC Construction於CRS註冊的主要類別各項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建築工種 (CW01及CW02)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A1	A2	B1	B2	C1	C2	C3
2016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專業工種 (CR13及ME05)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單一評級	L6	L5	L4	L3	L2	L1
2016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為維持現有工種及評級，BHCC Construction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工種	要求
CW01 (一般建造) A2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6.5百萬新加坡元。 ●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6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32.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在新加坡執行的項目、48.7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及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16.2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50%)。 ● 僱用至少12名具備所需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¹⁾(「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²⁾(「專業人員」)或技術員⁽³⁾(「技術員」)，當中至少四名註冊專業人員及一名持有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或為建築生產力認證人員。至少有三分之一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須擁有至少24個月的新加坡相關經驗；24個月期間，至少12個月的新加坡相關經驗須為過去三年期間。所有人員須向CRS提交年度持續教育及培訓(「CET」)聲明。 ●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監管概覽

工種	要求
CW02(土木工程)C3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以下認證：(i) ISO 9001：2008；(ii) ISO 14000；(iii) OHSAS 18000；(iv)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擁有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25,000新加坡元。●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75%)。● 僱用至少一名已取得由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或一般建造商之類牌照。
CR13(防水工程)L1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10,000新加坡元。●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75%)。● 僱用至少一名已取得由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技術員。
ME05(電力工程)L3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150,000新加坡元。●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000,000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75%)。● 僱用至少兩名技術員，而當中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已取得由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取得由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或OHSAS 18000認證。

監管概覽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學學位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學位。
- (2)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必須擁有以下任何一項最低技術資格：
 - (a) 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力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資格；
 - (b) 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機電統籌專業文憑；
或
 - (c) 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BHCC Construction已取得上表所載的所需證書。

建築管制法案及2003年建築管制規例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建築管制法案，任何建築工程圖須交由建築管制專員審批，如屬結構性工程，則須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方可進行有關結構性工程。於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為其正進行或將進行任何相關建築工程的所有人士，或有關建築工程的建造商應委任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圖則，以及監督建築工程。進行結構性部分及鋪上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旋緊高磨擦力螺母或進行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主要結構性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監督。

根據建築管制法方案，建造商承辦任何建築工程應（其中包括）：(a)確保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條文、由合資格人士提供並獲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圖則以及建築管制專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b)通知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有關該等建築工程的建築規例規定的情況；(c)位處按照由合資格人士提供並獲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圖則進行本身建築工程的物業；及(d)建築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核證新建

監管概覽

築物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管制法案及建築規例進行，並已將有關證書交付予建築管制專員。

2003年建築管制規例載有建設局若干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圖則提交與審批、樓宇設計與建設以及外部裝飾的安裝。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按以上方式進行之任何建築工程(i)將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任何人士受傷或物業損毀之風險；(ii)將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或可能已經引致進行或已經進行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或該等建築工程周邊的任何建築物、街道或天然整平物整體或局部坍塌；或(iii)將使、或相當可能會使、或可能已使進行或已經進行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或該等建築工程對面、並行、附近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周邊的任何建築物、街道或天然整平物變成不穩定或危險，以致會倒塌或相當可能倒塌(不論整體或局部)，彼可下令指示由他人為之或代表進行該等建築工程之人士立即停止建築工程，並採取有關補救行動或其他彼指明的其他措施。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

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由建築局規管並處理建築工程的完工付款或建造及建築業所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

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對(其中包括)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的完工估值或所供應貨品及服務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亦均訂明相關條文規定。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的引入致使建築或供應合約中「得到付款時支付相應款項」條文不可強制執行。此外，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亦確認下列各項的權利：

- (a)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已確立追討合約到期款項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監管概覽

- (b)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c)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主事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且該主事人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及分判承包商的合約載有關於進度付款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及「業務 — 分判承包商合約主要條款」一節。

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

公共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PSSCOC」)由建設局制定，以使在所有公共部門建築項目中使用常用合約格式。PSSCOC載列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有關的條款：承包商的一般義務、工程方案、建築質量、管有工地與開始施工、暫停工程、完工時間、約定違約金、缺陷、工程更改、改工估值、索償程序、彌償條文、保險、進度付款與最終賬戶及爭端解決。

環境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由國家環境局(「**環境局**」)管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任何人士於建設、更改、興建或拆卸任何建築物時或於任何時間未能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於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時因灰塵或墮下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對生命、健康或身體構成任何危險，即屬違法。此外，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亦規定任何建築工地的佔用人聘用有能力人士作為建築工地的環境控制人員，以於建築工地內對有否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的規定進行一般監督。

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由環境局管理，訂明(其中包括)有關環境污染控制的法律。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訂明，擁有建築工地控制權的建築地主承包商不得容許任何人士：(a)使用任何或任何類別的易燃物料、燃料燃燒設備或於有關指明的時間進入該範圍內指明的工業廠房或指派的處所；(b)在未有環境保護處長的書面批准下排放或導致或准許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油污、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至任何排水渠或土地；或(c)排放或導致或准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危險物質至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可能污染環境。

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建築工地噪音管制)規例(「**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應確保其建築工地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並無超出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附表二所載的最高允許噪音水平。此外，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與任何醫院、療養院或住宅樓宇相距不足150米須確保其建築工地並無在日間及環境保護及管理規例附表四所訂明的時間內進行建築工程。

此外，根據環境局所管理的新加坡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任何人士不得創造或引致或容許創造任何有利繁殖及滋長傳病媒介的條件。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第354A章)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 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資源部 (「**人力部**」)。

任何人士若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項下責任則將構成犯罪，且須承擔罪行，如屬法人團體，則將罰款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倘定罪後再犯，法人團體將構成進一步犯罪，須承擔每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於再犯期間的部份罰款。對於慣犯者，指人士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至少有一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最新，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則另外每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再犯期間的部份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信納：(a)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

監管概覽

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停工令內容為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引入單一階段扣分制系統（「**扣分制**」）。建築業的主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扣分制，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包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

承包商的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而承包商的扣分總數乃相加同一承包商轄下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扣分制下並無扣分。

2009年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

根據2009年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工作場所佔用人的職責包括：(a)實施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b)委聘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核數師，以按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指明的次數審核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c)按工作場所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指明的次數對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內部檢討。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根據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款)規例**」），工地佔用人的職責包括遵守涉及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的規例。該等職責包括：(a)於工作場所各處(工作人員工作或經過的範圍)提供及維持充足及適當的照明設備；(b)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免受過熱或過冷及有害輻射的傷害；(c)確保任何發電機、發動機、傳動機械或其他設於工作場所的機械的各危險部分均設有安全圍欄；及(d)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將(i)工作場所的易燃物料；或(ii)工作場所內進行可產生任何易燃氣體或蒸汽的任何工序，遠離熱源或點火源。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除非認可檢驗員已測試及檢驗安裝後的起重機或升降機、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並簽發一份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起重機或升降機、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的安全負荷，否則工作處所不得使用起重機或升降機或由任何物料製造的起重裝置以及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確保使用起重機或升降機或任何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時遵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的條文。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

根據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任何人士如欲以買賣為方式，或以獲益為目的，佔有或使用任何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的任何物業，均須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將物業(或工場)登記為「工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就以買賣為方式或以獲益為目的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的任何物業發出的登記證書將自其發出日期起有效，直至其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而被撤銷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登記)規例為我們所有建築工地取得必要的工廠登記證書。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

根據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工地佔用人的職責包括：遵守涉及委聘工地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的規例、就高危建築工程、架構及支撐、貯存及設置物料及設備、應對下墜物體、滑倒隱患、車輛隱患的保護措施、電力安全、物料處置、模板結構、起重機、僱員升降機及物料處理機械領取工作許可。

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

根據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雇主(進行或將進行任何涉及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的工程的人士)或主事人(有關人士按其指示進行或將進行任何該等工程)的職責包括：(a)確保任何人士在進行於工作場所涉及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的工程前，已成功完成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可的培訓課程，以裝備有關人士進行棚架搭建工程；(b)於工作

監管概覽

場所進行任何棚架建築、搭建、安裝、重設、改建、維護、修理或拆除工程前，委聘棚架監工；(d)確保工作場所每支棚架、其各個構件或部件狀況良好、結構健全、強度充足、無明顯缺陷及安全適用於其本身用途；(e)以適當方式不時確保工作場所的懸掛支架工作平台繫穩樓宇或其他結構物，以防止平台搖晃。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規例

根據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規例，各工地的佔用人職責包括：(a)根據認可實務守則(有關所有防止下墜的安全及健全常規)的規定設立並實施防止下墜方案；(b)確保任何人士於工作場所進行或將進行任何高空工作時受合資格人士即時監督；(c)確保各個開放邊緣或開口或身處人士可從兩米以上高度墜下的地點以有效護欄或阻隔物覆蓋或阻擋，以防從此處墜下；及(d)當工作場所提供防止任何人士墜下的保護時，確保有關保護狀況良好、物料健全及強度充足，以於工作場所承受施工過程中的影響並緊固繫穩以防意外位移。

工傷補償法案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補償法案**」)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載於工傷補償法案附表四的僱員除外)，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案訂明如任何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案條文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案附表三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監管概覽

就業法案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案**」)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就業法案所涵蓋僱員的工作基本條款及條件，如薪金支付、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海員、家庭傭工、法定機構員工或公務員並不受就業法案所涵蓋。就業法案所界定的工人包括已與雇主訂立須從事體力勞動的服務合約的任何熟練或非熟練人士，或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就業法案第四部分載列(其中包括)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僅適用於就業法案所涵蓋的若干僱員類別，即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外的僱員(「**第四部分僱員**」)。

就業法案規定，第四部分僱員在任何一(1)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案規定第四部分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倘僱主要求某一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可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第四部分僱員或某類第四部分僱員受僱之處醒目地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就業法案第四部分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最多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最多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自2016年4月1日起，雇主必須向就業法案所涵蓋並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發出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書面記錄。主要僱傭條款載有(其中包括)(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工作安排(如日間工作時間、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支薪期、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扣減、加班費、休假類別及其他醫療福利。

監管概覽

僱用外國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案(第91A章)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並受人力部監管。外國人力僱傭法案規定新加坡外國工人雇主的責任及義務。

外國人力僱傭法案訂明，除非外國工人已根據2012年僱用外國工人(工作准證)規則(「**工作准證規則**」)從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國工人，工作准證准許外國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僱用外國人力僱傭法案，即屬犯法，並：

- (a)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業聘用外國工人實施監管：

- (a) 認可原居地國家；
- (b) 擔保金及徵費；
- (c) 按本地工人與外國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d)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為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監管概覽

建築公司應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公司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以及獲公司主承包商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

擔保金及徵費

於新加坡僱員僱用外國工人亦須繳交徵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業工人的應付徵費載列如下：

級別	每月 (新加坡元)	每日 ⁽¹⁾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較高技術 ⁽²⁾	300	9.87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基本技術 ⁽³⁾	650	21.3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650	21.3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 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⁴⁾	600	19.73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 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⁴⁾	950	31.24

附註：

- (1) 每日徵費僅適用於並無工作滿曆月的工作證持有人。每日徵費的計算如下：(每月徵費 X12) / 365 = 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2) 如符合有關條件(包括工人最低年資、取得相關技能或證書及最低固定月薪等)，雇主可將其建築工人的級別由「基本技術」提升至「較高技術」。
- (3) 所有於新加坡建築業界工作的外國工人須取得「基本技術」級別。馬來西亞的工人須取得以下其中一項資歷：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非馬來西亞工人須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監管概覽

- (4) 人力部容許從事建築業的雇主重續熟練外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而無需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為符合豁免人力年度配額的資格，該名建築工人必須於新加坡建築業內工作滿兩年。

此外，雇主須於僱用每名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前，向新加坡政府存置擔保金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會在(a)雇主取消該名工人的工作證；(b)該名工人返回原居地；及(c)雇主並無違反任何擔保金的條件後發還。

依賴外勞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建築業的限額，雇主每僱用一名全職本地僱員，可僱用七(7)名工作證持有人。僅為釐定公司的外籍僱員配額而言，人力部視(a)月入最少1,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永久居民」)為全職僱員；(b)月入最少5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為兼職僱員；及(c)兩名兼職僱員為一名全職僱員。人力部以公司的中央公積金戶口釐定該公司的全職僱員。

自2017年1月1日起，雇主至少10%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須達較高技術級別，如此方可僱用任何新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此並不影響重續現有工作證持有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是一個為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工人而設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反映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僱用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該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

主承包商界定為一家直接與發展商或業主訂約承接項目的公司。只有主承包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而所有分判承包商必須從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中分配。主承包商不可向其他並無參與同一項目的承包商分配其人力年度配額或向任何承包商出售有關配額。主承包商獲准合併項目以滿足最低合約價值規定，惟各合併項目的剩餘價值須低於500,000新加坡元以及須有至少1個月的平衡期。

僱用外籍工人的雇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案所載條文、新加坡移民法案(第133章)(「移民法案」)及根據移民法案頒佈的規例。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5、2016及2017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分別獲30%、50%及50%企業所得稅退稅，各年上限分別為30,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2018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將持續享有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3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2016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2018年，而根據於2015年評稅年度生效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2016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生產力及創新優惠付款於2016年8月1日後為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40%。